

1.5.6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若有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理工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新疆理工学院智慧教学数字化平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黑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612.5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976.5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桌面云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蓝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1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99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智能扩声主机、指向性拾音麦克风（含吊杆）、智能扩声管理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浩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3.6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多媒体智能终端、交互控制面板、读卡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艾迪思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13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60.1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6日

李睿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投标企业按照工信部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